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
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田虎

建设单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 话： 13856397509

传 真： /

邮 编： 245300

地 址： 绩溪县东门广场建设大楼河滨北路 31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66784105

传 真： /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6 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 4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儿子湾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61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7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9.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0.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21.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号），2024年2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氨	15m	/	4.9	1.5
2	硫化氢	15m	/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m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5m	/	/	1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废水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中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出水水质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规定，即本次中水回用项目设计出水水质如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粪大肠菌群
一级A标准	0.5	0.5	15	30	1000
项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烷基汞		总汞
一级A标准	1	1	不得检出		0.001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一级A标准	0.01	0.1	0.05	0.1	0.1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建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扬之河废水总量为 15000t/d。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273.75t/a；NH₃-N：31.425t/a（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的标准为 5（8），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根据绩溪县国控断面新管断面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温≤12C°的天数约为 90 天，则 NH₃-N 的年排放量为 31.425t/a）。

表二

2.1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绩溪县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计划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两个方面内容，1、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 1.5 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2、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4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获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审批（2023）177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 号）。

项目建设历程、环评、验收及其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7 月 18 日获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审批（2023）177 号
2	入河排污口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入河排污口批复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 号）
4	环评	2024 年 2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环评批复	2024 年 2 月 2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 号）
6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同步 1 月厂区已经开始调试。202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1731003262866Q001U）。

目前《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1 月委托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

（2）废水监测；

（3）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检查；

（5）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2-2，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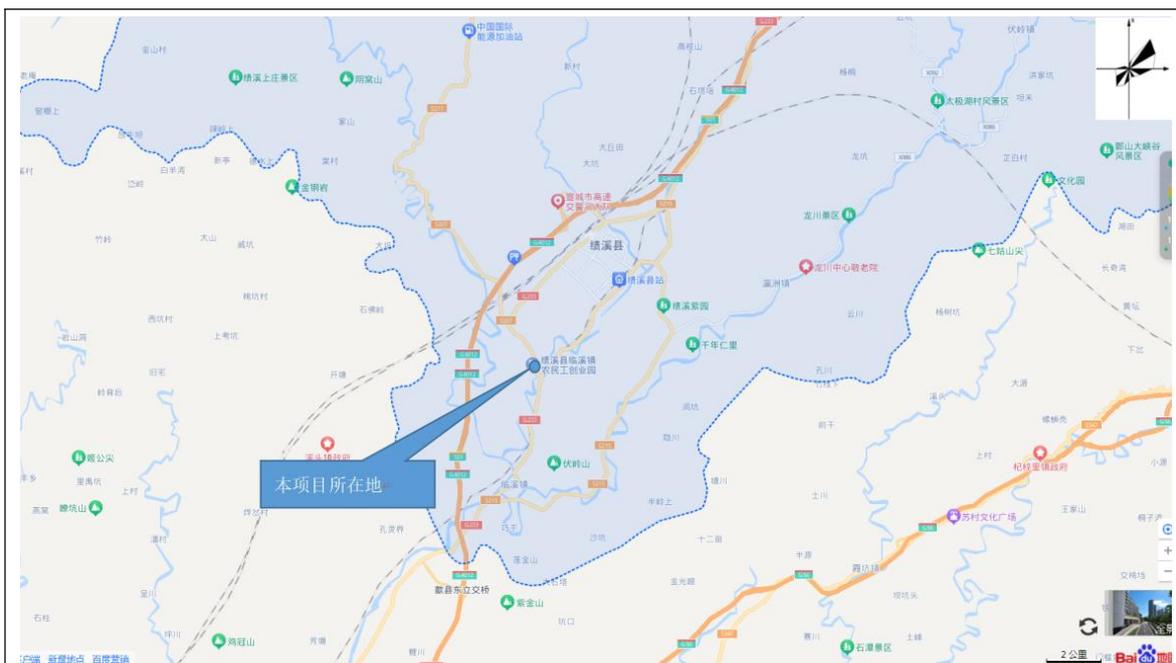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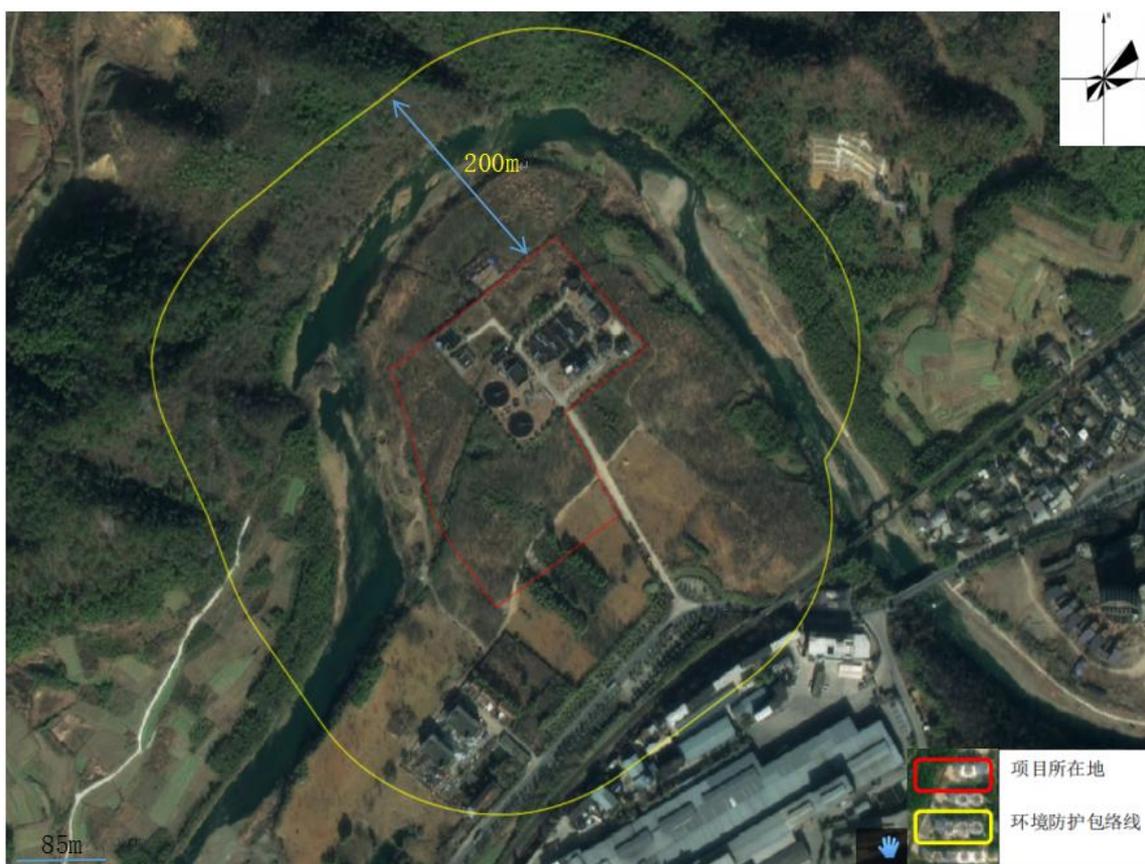


图 2-2 卫生防护距离图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 (2) 建设单位：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建设地点：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儿子湾
- (4) 总投资：16148 万元
- (5) 项目占地面积：22500m²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 1.5 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

②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LxBxH=17.3x10.2x10.1m，钢筋混凝土结构，功能：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	与环评一致
	细格栅、膜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LxBxH=30.8x5.95x6.1m，钢筋混凝土结构，功能：去除污水中较小的漂浮物，特别是丝状、带状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水解酸化池	2 座，LxBxH=36.2x37.7x6.5m，钢筋混凝土结构，功能：水解酸化池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复杂的有机物分解为简单的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A/A/O/A-MBR 组合池	1 座，LxBxH=97.6x37.8x7.8m，钢筋砼结构。功能：利用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 BOD ₅ 。	A/A/O/A-MBR 组合池 改为 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LxBxH=24.8x18.7x6.6m，钢筋混凝土结构，功能：反硝化深床滤池是一种具有反硝化脱氮功能的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具有更好的硝酸盐去除效果，并且具有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	与环评一致
	接触消毒池	1 座，LxBxH=27.0x13.2x3.0m，钢筋混凝土结构，功能：主要功能为杀死处理后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	与环评一致

	厂区配套管网	1.进水管网：进厂主干管自现状一期污水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前端污水分配井沿一期厂区东侧、南侧敷设至本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施工方式采用顶管，管道埋深约 10 米。 2.尾水排放管：本工程尾水排放管按照 1.5 万 m ³ /d 规模建设，尾水排放管管径为 D630x9，管道长度约 500m，尾水排放管自本工程接触消毒池自东向西敷设至扬之河，主要采用开挖方式，管道埋深约 2 米。	与环评一致
	中水回用	本项目中水近期不回用，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和绩溪县向阳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后，远期回用， 本次评价不包含中水回用部分，远期回用后另行评价 ，故本项目按照建设规模 1.5 万 m ³ /d 进行评价。	未建设
	污水管网及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1.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来苏北路、睿阳路及西环线所包夹区域（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中部分规划道路污水管网，管径为 d300~d400，建设管网总长度约 4.5km。 2.灵川半岛、灵川山庄小区（南区）雨污分流改造：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泥池	1 座，LxBxH=8.9x4.6x5.2m，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1 座，S=353.76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间	1 座，S=255.44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进水仪表间	1 座，S=18.35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出水仪表间	1 座，S=18.35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S=127.9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进水分配井	1 座，LxB=6.0x6.0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	1 座，S=613.20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鼓风机房	1 座，S=279.84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 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20000m ³ /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

	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10000m ³ /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35000m ³ /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渣、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交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外运焚烧或者填埋,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填料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回用的次氯酸钠包装桶、乙酸钠包装桶交厂家回收或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8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污泥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年运行时间 (h)
产品名称	处理后废水	15000	15000	876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材质和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总图			
1	一体化预制泵站	Q=60m ³ /h, H=12m, N=4.0kW, 2 台, 1 用 1 备, 玻璃钢材质, 工频, 成套设备, 配备 PLC 控制柜, 预留接口。	座	1
2	立式蝶阀	DN700, 1.0MPa, 球铁	个	1
3	移动式潜污泵	Q=42m ³ /h, H=10m, N=2.2kW, 铸铁	台	2
4	移动龙门吊	带手拉葫芦, 起吊重量 5t, 高 4m, 宽 3m, 碳钢防腐	台	1
5	移动高压水枪	220v 供电, 峰值压力 220bar, 峰值流量 8L/min	台	2
6	总图小计			
二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潜水排污泵	Q=400m ³ /h, H=24m, N=45kW, 铸铁, 3 用 1 备, 变频	台	4
2	钢丝绳牵引式粗格栅机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B=1200mm e=20mm N=1.5kW, SS304, 配套栅渣小车	套	2
3	皮带输送机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varnothing 300, N=2.2kW L=9.2m, 金属部分 SS304, 与格栅除污机配套	套	1
4	电动葫芦	W=2T, H=18m, N=4.5kW, 配工字钢轨道	套	1
5	手电两用方闸门	1000mmX1000mm, N=0.75kW, 铸铁镶铜方闸门, 双向受压	套	4
6	双法兰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4
7	止回阀	DN400, 1.0MPa, 球铁	个	4
8	电动闸阀	DN400, 1.0MPa, 球铁	个	4
9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小计			
三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B=1200mm, b=5mm, N=2.20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垂直于渠底安装	台	2
2	螺旋输送机	φ 300, L=4000mm, P=2.2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两台格栅机共用, 格栅机配套	台	1
3	增压泵	Q=8.5m ³ /h, H=40m, P=5.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二池共用一套, 格栅配套, 库备一套	套	2

4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1420mmx1200mm, N=1.10kW, SS304, 格栅渠进水端, 配套启闭机	台	4
5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1030mmx1200mm, SS304, 旋流沉砂器进水渠, 配套启闭机	台	4
6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580mmx1200mm, SS304, 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出水渠, 配套启闭机	台	2
7	立式桨叶旋流除砂分离机	D=2.43m, P=1.1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8	罗茨风机	Q=15L/s, P=5.5kW, P=1.6bar, 成套设备,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旋流除砂设备配套, 配备隔音罩	套	2
9	砂水分离器	Q=15L/s, P=0.55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10	排砂装置	DN150, Q235B, 旋流沉砂池配套	套	1
11	旋流沉砂池现场控制柜系统	旋流沉砂池控制集成系统(含软件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12	双法橡胶接头	DN700, 1.0MPa, 橡胶	只	1
13	双法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只	2
14	双法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4
15	手动蝶阀	DN700, 1.0MPa, 球铁	个	1
1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小计			
四	水解酸化系统工艺包			
1	多点布水器	Q=40m ³ /h, 36 点, SS304, 含布水帽(SS304) 布水管(PP)	套	24
2	平板填料	4mx2mx1.5m, D=0.3m, 倾角 60°, 组合件, PP/ES 混纺, 玻璃钢支架	套	96
3	出水三角堰板	H=0.3m, 厚 2.5mm, L=15.8m, SS304	套	16
4	污泥泵	Q=150m ³ /h, H=10m, N=11kw, SS304, 一用一备	台	2
5	手电两用圆闸门	φ500mm, N=0.75kW, 铸铁镶铜	台	2
6	进水装置	DN700, PN1.0MPa, 材质: Q235B,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7	配水装置	DN500/200, PN1.0MPa, Q235B,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2
8	排泥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4
9	取样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10	放空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11	水解酸化(工艺包)控制柜系统	水解酸化(工艺包)系统(含软件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批	1
12	水解酸化系统工艺包小计			

五	AAO 生化池			
1	潜水搅拌机 1	叶片直径 d=260mm, 叶片转速 r=980rpm, 电机功率 N=1.5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厌氧区安装	套	6
2	潜水搅拌机 2	叶片直径 d=400mm, 叶片转速 r=740rpm, 电机功率 N=2.5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缺氧区安装	套	12
3	潜水搅拌机 3	叶片直径 d=620mm, 叶片转速 r=480rpm, 电机功率 N=5.0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好氧区安装	套	4
4	硝化液回流泵	回流泵, 流量 Q=850m ³ /h, 扬程 H=1.0m, 功率 N=7.5kW, SS304, 变频, 配供不锈钢穿墙短管、拍门、起吊装置, 好氧区安装	台	4
5	电动闸门	规格: B×H=1000mm×1000mm, N=0.75kW, SS304,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进水分配调节用	套	4
6	盘片式曝气器	φ260, Q=3.5m ³ /h, 成品, 好氧区曝气系统, 曝气厂家供货至池底 1.0 米处与上部立管对接的一片 UPVC 法兰(含对接的螺栓及密封垫片), 管路采用 UPVC 材质, 1.0MPa	套	1324
7	手动闸阀	DN300, 1.0MPa, 球铁, 生化池放空用	只	8
8	阀门伸缩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生化池放空用	只	8
9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曝气管路系统	只	2
10	阀门伸缩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曝气管路系统	只	2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00, 1.0MPa, 橡胶, 污泥回流管路系统	只	1
12	AAO 生化池小计			
六	二沉池			
1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D=26m, P=0.55kW, SS304, 成套设备, 包括堰板、挡水裙板等附件,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2	手动撇渣堰门	B×H=600×400, 铸铁	套	2
3	电动闸门	DN400, P=0.37kW, 铸铁镶铜, 配启闭机	套	2
4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套	2
5	橡胶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个	4
6	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2
7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6
8	二沉池小计			
七	高效沉淀池系统工			

	艺包小计			
1	混合搅拌器	D=1.1m, 轴长=6.5m, 转速 n=45r/min, N=4.5kW, 液下 SS304, 混合池	台	1
2	絮凝搅拌器	D=1.6m, 轴长=4.8m, 转速 n=18r/min, N=7.5KW, 液下 SS304, 变频, 带提升, 絮凝反应池	台	2
3	絮凝反应筒	φ1900mm, 6mm 厚, SS304, 絮凝反应池, 含支撑	台	2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φ10m, N=0.75kW, 线速度 1-3m/min, 液下 SS304	套	2
5	蜂窝斜管	φ80, 斜长 L=1000mm, 安装倾角 60 度, PP, 含斜管支架, 材质 SS304	m2	156
6	集水槽	8200×300×550mm, 4mm 厚, SS304	套	12
7	污泥螺杆泵	Q=30m ³ /h, H=12m, N=11kW, 铸铁, 2 台变频, 回流泵, 2 用 2 备, 工频	台	4
8	潜污泵	Q=15m ³ /h, H=10m, P=1.1kW, 铸铁, 移动式安装, 泵房排水, 含蝶式止回阀 DN80, 工频	台	1
9	污泥螺杆泵	Q=30m ³ /h, H=20m, N=11kW, 铸铁, 剩余污泥泵, 一用一备	台	2
10	电动葫芦	G=1T, 9m, 功率 1.7kW, 铸铁, 含电缆, 工字钢等全套, 其中工字钢 16.5m	套	1
11	取样阀门	DN40, PN10, 不锈钢	只	8
12	对夹式蜗动蝶阀	DN200, PN10, 铸铁	只	23
13	挠性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只	6
14	挠性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只	2
15	对夹式蜗动蝶阀	DN500, PN10, 铸铁	只	2
16	高效沉淀池系统内 现场配电柜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3
17	高效沉淀池系统 PLC 控制柜	高效沉淀池 (工艺包) 系统 (含运行控制软件开发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18	高效沉淀池系统工 艺包小计			
八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 统工艺包			
1	混合搅拌机	桨式, 叶轮直径 D=800mm, N=3.0kW, SS304	台	1
2	反洗风机	风量 Q=30.33m ³ /min, 风压 P=68.6KPa, 功率 N=55KW, 铸铁, 2 用 1 备, 含进出口消声器、减振器、隔声罩、压力表、单向阀、弹性接头、大小头等附件	台	3

3	反冲洗水泵	流量 Q=550m ³ /h, 扬程 H=10m, 功率 N=30kW, 铸铁, 1用1备	台	2
4	空压机	风量 Q=1m ³ /min, 风压 P=0.8MPa, 功率 N=4kW, 配套前置过滤器和后置过滤器各1台, 1用1备	台	2
5	储气罐	储气体积 V=2m ³ , 压力 P=0.8~1.0MPa, SS304, 空压机配套	台	1
6	冷干机	流量 Q=1.0m ³ /min, 功率 N=0.55kW, 成品, 空压机配套	台	1
7	进水堰板	规格 L×H=12000×240mm, δ=4mm, SS304	套	10
8	陶粒滤料	粒径 2~3mm, 陶粒	m ³	320
9	卵石	粒径 3~38mm, 层高 0.45m, 卵石	m ³	80
10	气水分布块滤砖	L×B=12.0×2.9m H=200mm	m ²	174
11	池底布气系统	L=12.0m, 配套布气主管、布气支管及支管支架, 铸铁镶铜	套	5
12	气动方闸门	450×400, 含气源电磁阀及过滤器, 铸铁, 1用1备, 工频	台	5
13	废水池排空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7m, 功率 N=4.0kW, SS304	台	2
14	潜水搅拌器	叶轮直径: Φ400mm, 转速 n=980r/min, 电机功率: N=4kW, SS304	台	1
15	滤池进水装置	DN70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6	滤池出水装置	DN150-DN70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7	反冲洗进水装置	DN4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8	反冲洗出水装置	DN4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9	反冲洗气管装置	DN3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20	反硝化系统配电柜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3
21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 PLC 控制柜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控制柜(含软件编程与调试),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22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起吊重量 2T, 跨度 4.8 米, 行程 16 米, 起吊高度 12 米, 功率 N=3×0.4+4.5kW	台	1
23	反硝化深床滤池小计系统工艺包			
九	接触消毒池			
1	圆形电动铸铁闸门	DN700, P=0.55kW, 铸铁镶铜, 配启闭机	套	1
2	潜水泵	Q=200m ³ /h, H=30m, P=37KW, 铸铁, 两用一备, 变频	台	3
3	潜水泵	Q=60m ³ /h, H=20m, P=7.5kW, 铸铁, 一用一备, 变频	台	2

4	稳压罐	直径 1800, H=4m, 有效容积 5m ³ , P=0.6MPa, 成品	台	1
5	电动葫芦	单轨吊车: 吊重 1.0t ; 起吊高度 H=9.8m , 起吊功率 N=1.5kW;	台	1
6	巴氏计量槽	喉道宽度 0.45m, 流量范围 4.5~ 630L/S, 配套明渠流量计	套	1
7	手动蝶阀	D300, 1.0MPa, 球铁	只	3
8	橡胶接头	D300, 1.0MPa, 橡胶	只	3
9	止回阀	D300, 1.0MPa, 球铁	只	3
10	接触消毒池小计			
十	污泥均质池			
1	潜水搅拌机	叶轮φ200, 不锈钢材质, N=1.5kW, SS304	台	2
2	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1
3	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4
4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2
5	污泥均质池小计			
十一	污泥调理池			
1	框式搅拌机	D=2m, N=1.5kW, 桨叶 SS316, SS304	台	2
2	石灰料仓	有效容积 30m ³ , 配套粉料计量装置、 倾斜螺旋输送机 (∅ 250, L=9.0m) , 水平螺旋输送机 (∅ 250, L=7.0m) , 成套设备, 配套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1
3	球阀	dn32, UPVC, 加药管	个	2
4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1
5	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1
6	污泥调理池小计			
十二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 工艺包			
1	浓缩进料泵	Q=25m ³ /h, H=0.6MPa, N=11kW, 变 频调速, 组合件	台	2
2	叠螺式污泥浓缩机	500kgDS/h, N=4.3kW, 带控制柜, 组 合件	台	2
3	板框进料泵	Q=25m ³ /h, H=2.0MPa, N=15kW, 组 合件	台	2
4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200m ² , 电机功率 18kW, 组 合件	台	2
5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 机	D=420mm, 长度约 8.5m, 功率约 5.5kW, SS304	台	2
6	L 型无轴螺旋输送 机	D=420mm, 长度约 13m, 功率约 5.5kW, SS304	台	1
7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 机	D=420mm, 长度约 7.5m, 角度约 25°, 功率约 7.5kW, SS304	台	1

8	清洗水箱	5m ³ , PE, 组合件	台	1
9	压榨水箱	5m ³ , PE, 组合件	台	1
10	空压机	Q=1.82m ³ /min, H=1.0MPa, N=15kW, 组合件	台	1
11	冷干机	Q=1.5m ³ /min, N=0.83kW, 带前后过滤器, 组合件	台	1
12	反吹储气罐	6m ³ , 1.0MPa, 带安全阀、压力表, 组合件	台	1
13	仪表储气罐	0.6m ³ , 1.0MPa, 带安全阀、压力表, 组合件	台	1
14	高压清洗泵	12.8m ³ /h, 5.0MPa, 18.5kW, 组合件	台	2
15	压榨泵	3m ³ /h, 1.5MPa, 3kW, 变频控制, 组合件	台	2
16	PAM 加药装置	制备能力 2000L/h, N=2.65kW, 配套加药泵 (0.5m ³ /h, 0.5MPa, 0.37kW, 变频控制) 4 台, 组合件	套	1
17	氯化铁加药装置	V=15m ³ , 2 套, 配套搅拌装置, 加药泵 (Q=500L/h, P=0.50MPa, N=0.37kw) 2 台, 总功率 N=8.0KW, 组合件	套	1
18	卸料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组合件	台	1
1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起升高度 H=12m, 功率 N=2×0.8kW, 起重量 10t, 电机功率 N=13kW, 组合件	台	1
20	叠螺式污泥浓缩机控制柜	叠螺厂家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1	板框压滤机控制柜	板框压滤机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2	浓缩进料泵现场控制柜	浓缩进料泵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3	高压清洗水泵现场控制柜	高压清洗水泵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24	压榨水泵现场控制柜	压榨水泵,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25	污泥脱水间系统控制柜	污泥脱水间 (工艺包) 控制柜 (含软件编程与调试),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26	轴流风机	单台风量 6529m ³ /h, N=0.37KW, 组合件	台	8
69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工艺包小计			
十三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空气悬浮式离心风机	Q=50m ³ /min, P=90KPa, N=82kW, 2用1备, 成套设备, 含配件, 变频风机, 含 PLC 控制柜。每台风机配套风机出口对夹式蝶阀和对夹式止回阀一套	套	3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 2 吨, 行走电机 2x1.5kW, 起吊电机 0.4+3.0kW, 跨度 10m, 提升高度 5m	套	1
3	轴流风机	r=2900r/min, Q=3202m ³ /h, P=232pa, N=0.25kW	台	6
4	对夹式止回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风机配套	个	3
5	对夹式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风机配套	个	3
6	对夹式手动闸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个	2
7	双法兰止回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个	2
8	手动蝶阀	DN100, 1.0MPa, UPVC	个	2
9	伸缩接头	DN100, 1.0MPa, SS304	个	2
10	波纹管补偿器	DN300, 1.0MPa, SS304	个	7
11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小计			
十四	加药间			
1	次氯酸钠储罐	立式, 10m ³ , PE 材质, 1 用 1 备	台	2
2	次氯酸钠隔膜计量泵	Q=115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2
3	次氯酸钠卸药泵	Q=30m ³ /h H=10m N=3KW	台	1
4	次氯酸钠酸雾吸收器	直径Φ500X500, 1 用 1 备	台	2
5	PAC 储罐	立式, 20m ³ , 7.5kW, PE 材质, 1 用 1 备, 内置搅拌装置	台	2
6	PAC 隔膜计量泵	Q=170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4
7	PAC 卸药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台	1
8	混凝沉淀 PAM 加药泵	Q=235L/h, H=0.7MPa, N=0.25kW, 变频, 2 用 1 备	台	3
9	PAM 一体化加药设备	PAM 制备量 1m ³ /h, 配制浓度 0.3%, N=2.2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1
10	碳源储罐	立式, 15m ³ , 5.5kW, PE 材质, 1 用 1 备, 内置搅拌装置	台	2
11	碳源投加泵	Q=120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4
12	碳源卸药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1 用 1 备	台	1
13	轴流通风机	Q=4500m ³ /h, N=0.37kW	套	8
14	排空泵	Q=3m ³ /h, H=6m, N=0.55kW, SS304	台	2

		成品, 耐腐蚀		
15	加药间小计			
十五	生物除臭系统工艺包			
1	除臭主体设备	生物设备: 16500×10000×3000mm (H) 内含填料、喷淋系统、检修、观察窗及爬梯等配套设备, 碳钢骨架+外不锈钢瓦楞板, 成套设备, 配备 PLC 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1
2	循环/加湿水箱	2000×1000×1000mm, 玻璃钢	套	2
3	除臭风机	35000m ³ /h, 3000Pa, 带隔音箱, 1用1备, N=55kW, 玻璃钢	台	2
4	循环水泵	80m ³ /h, 20m, IP55, 1用1备, 配套防雨帽, N=11kW, FRPP	台	2
5	加湿水泵	40m ³ /h, 20m, IP55, 1用, 配套防雨帽, N=7.5kW, FRPP	台	1
6	内部连接管路	DN1100 含手动风阀, 止回阀, 支架等, 玻璃钢	套	1
7	排气筒及支架	DN1100+不锈钢角钢井字架, 玻璃钢	套	1
8	PH 计	量程: 0-14, 精度: 0.1, 4~20mA, 带安装支架, 耐腐蚀	套	1
9	液位计	量程: 0-5m; 4~20mA 输出, 耐腐蚀	套	2
10	温度计	量程: 0~60°C, 4~20mA, 耐腐蚀	套	2
11	电加热	0~100°C, N=12kW, 耐腐蚀	套	2
12	循环喷淋系统	DN100 含电动阀、球阀、止回阀, 支架等, UPVC 为主	套	1
13	加湿喷淋系统	DN65 含电动阀、球阀、止回阀, 支架等, UPVC 为主	套	1
14	给水管路	DN32 含电动阀、球阀、支架等, UPVC 为主	套	1
15	排水管路	DN80、DN100 含电动阀、球阀、支架等, UPVC 为主	套	1
16	控制柜	带 PLC 控制, 含内部连接线缆 304 不锈钢	台	1
17	不锈钢爬梯	38*38 方管, 304 不锈钢	套	1
18	密封罩	304 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 粗格栅、细格栅、板框脱水机、叠螺脱水机密封罩	平方米	814
19	密封罩	玻璃钢拱形盖板	平方米	1150
20	盖板	玻璃钢格栅花纹盖板, 粗格栅、细格栅、均质池、调理池	平方米	101
21	生物除臭系统工艺包小计			

十六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1	出水圆闸门	DN500; 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铸铁镶铜	台	2
2	进泥套筒阀	DN400; 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铸铁镶铜	台	2
3	污泥回流泵	Q=400m/h; H=12.0m; N=30KW, 铸铁, 3用1备, 变频	台	4
4	剩余污泥泵	Q=100m/h; H=12.0m; N=7.5kW, 铸铁, 1用1备, 变频	台	2
5	单轨吊车	吊重 1.0t; 起吊高度 H=9.8m; 起吊功率 N=1.5kW; 运行功率 N=0.25kW, 铸铁	台	1
6	柔性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4
7	柔性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2
8	柔性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个	2
9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4
10	手动蝶阀	DN200, 1.0MPa, 球铁	个	2
11	止回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4
12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小计			
十七	危废暂存间			
1	移动式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1.1kW, 铸铁	台	1
2	危废暂存间小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t/a)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来源
		预计项目用量	实际项目用量			
原(辅)料	PAC(10%)	876	547.5	30t	桶装	外购
	次氯酸钠(10%)	511.75	469.7	15t	桶装	
	PAM(阳)	36.08	29.2	5t	袋装	
	乙酸钠(33%)	448	412.76	15t	桶装	
	铁盐	109.5	102.3	5t	袋装	
	石灰	43.5	37.2	5t	袋装	
	污泥调泥药剂	238	195.3	10t	袋装	
能源	电	242万kWh	198.7万kWh	/	/	当地电网
水	员工生活	127.75t/a	115.25	/	/	自来水管网

2.3 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 365 天，四班三运转。

2.4 水平衡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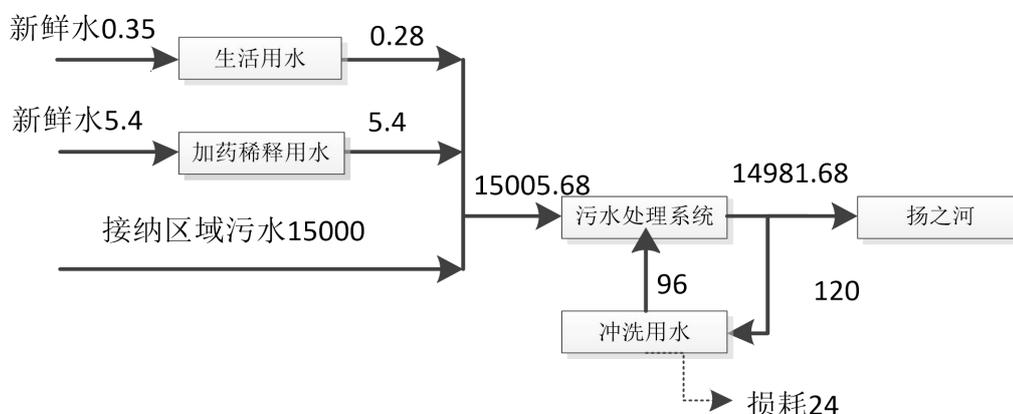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尾水排放”生产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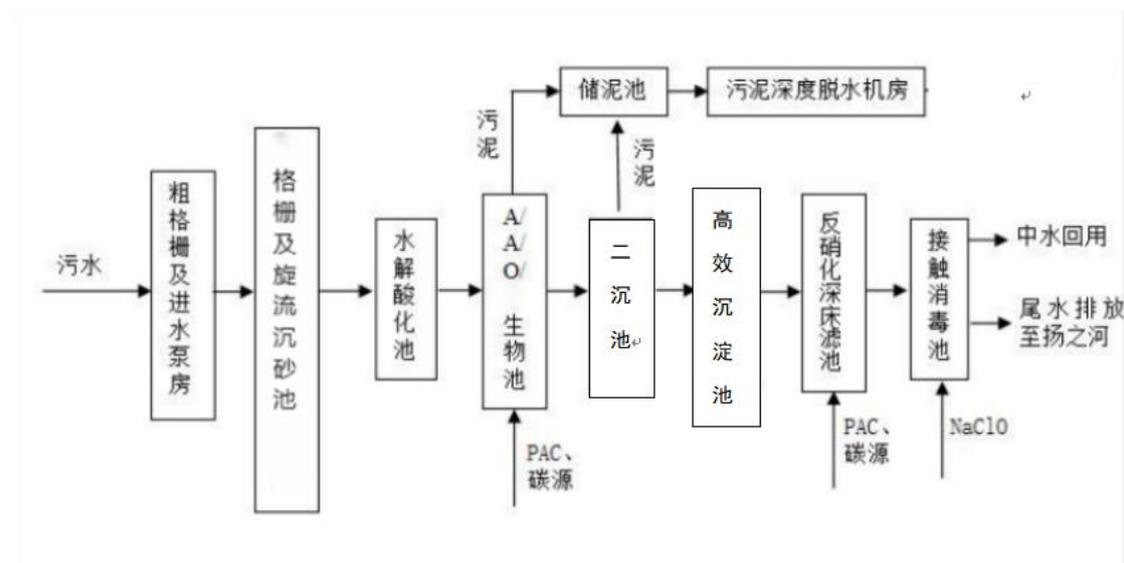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通过进水渠道进入装有粗格栅的格栅间，在此拦截较大杂质；然后由污水泵提升进入细格栅进水井，经细格栅去除水中较小杂质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去除砂砾和油类；沉砂池出水在经过膜细格栅的精细过滤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将难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 A/A/O 生物池，根据生物降解的不同过程和所需要的不同环境将反应池分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通过厌氧和好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过程。通过中间提升泵提升进入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具有过滤及反硝化脱氮效果，可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TN、SS，经过滤后的出水，再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加氯消毒后的部分尾水排放至扬之河。

水解酸化池、生物膜池剩余污泥压力输送至储泥池，污泥经过一段时间的缓冲后进入污泥深度脱水机房，经调理、均质、压榨等多道脱水工序后，泥饼（含水率为 60%）外运处置。

2.6 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6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7 项目变动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评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实际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二、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三、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A/O/A-MBR 池”调整为“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其余工艺不变，经过论证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进水水质、水量均不变。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口为 1 个，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去向为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两套合并为一套，应收集的部分均落实密闭收集；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污水处理工艺改变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均未改变，仅为工艺部分调整。

“A/A/O/A-MBR 池”调整为“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文件理解，发生重大变动的条件为工艺变化且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结果如下：

表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污染物现状 排放量 (t)	折算满负荷 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32	10320	120.54	175.20	273.75
氨氮	3.68	10320	13.86	20.15	27.375
总磷	0.305	10320	1.15	1.67	2.7375
总氮	7.47	10320	28.14	40.90	82.125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0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7.47mg/L。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m³/d，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5.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20.15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1.67 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0.90 t/a，低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273.75t/a、氨氮：27.375t/a 要求。

本项目工艺部分调整未造成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本项目部分工艺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采用“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尾水排放”生产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



格栅及进水泵站



提升池



水解酸化池



二沉池



AAO池



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



接触消毒池



出水在线设备间



加药间





鼓风机房



污泥调理



污泥脱水间



	
<p>进水在线监测</p>	<p>出水口</p>
	
<p>出水口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13°C 西风<3级 湿度25%</p> <p>经 度: 118.575288</p> <p>纬 度: 30.0524177</p> <p>地 址: 宣城市绩溪县樟之南路180号在灵川半岛附近</p> <p>工程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工程EPC</p> <p>时 间: 2025-03-17 15:57: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源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区域: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EPC</p> <p>施工内容: 灵川山庄北区井室施工</p> <p>拍摄时间: 2025.03.28 09: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阴 32°C 西南风<3级 湿度64%</p> <p>经 度: 118.5736720</p> <p>纬 度: 30.0496622</p> <p>地 址: 宣城市绩溪县祥云路186号在灵川山庄南区附近</p> <p>工程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工程EPC</p> <p>时 间: 2025-08-22 15:34:43</p>
<p>管道施工</p>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和污泥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体，经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 、 H_2S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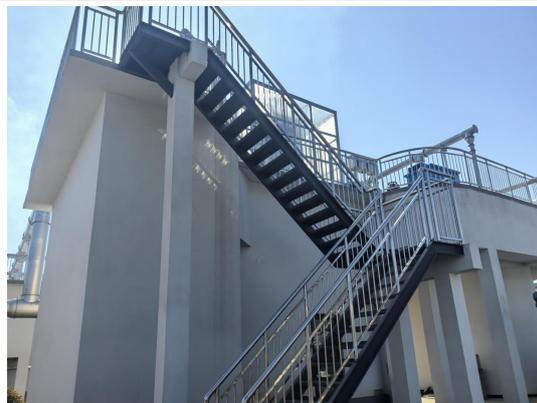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除臭区域（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 A/A/O 池、储泥池、污泥深度脱水车间等区域）采用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的方式进行臭气的收集。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项目排气收集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环评阶段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实际治理设置	排放去向
厂区污水站	氨、硫化氢	有组织	管道+负压抽风	加盖密闭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DA001, 高 15m, 内径 1.1m	与环评一致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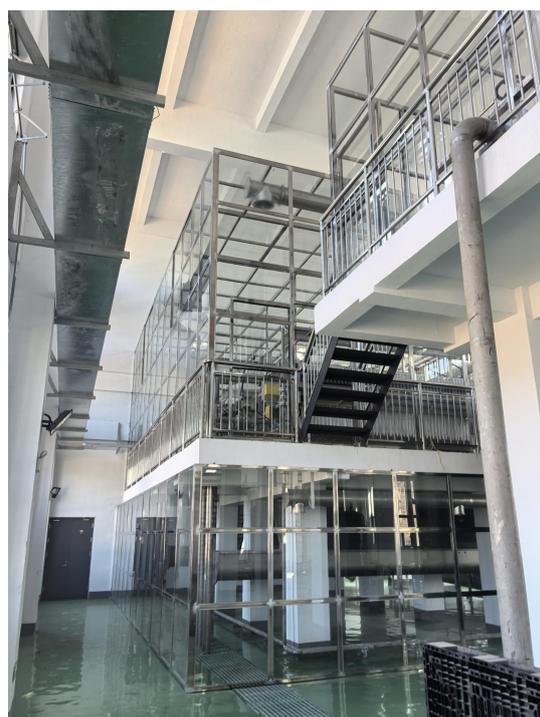
粗格栅加盖



细格栅加盖



AAO 池密闭



污泥压滤密闭



标志牌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转产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3-2 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 (A)	数量(台/套)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实际建设		
1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85	2	购置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2	潜水搅拌机	90	20		
3	螺旋输送机	75	2		
4	风机（反洗风机）	95	3		
5	泵（潜污泵）	75	19		
6	泵（增压泵）	75	2		
7	泵（污泥泵）	75	6		
8	泵（加药泵）	75	5		
9	空压机	75	2		
10	泵（进水/套）	75	1		
11	风机	85	4		
12	鼓风机房	75	1		
13	格栅	75	2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验收期间，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148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DA001 污水处理厂恶臭	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 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20000m ³ /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10000m ³ /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00	本项目在除臭区域（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 A/A/O 池、储泥池、污泥深度脱水车间等区域）采用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的方式进行臭气的收集。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0	依托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0
3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10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	2

			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合计				215		157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2月20日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与环评一致
2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	施工期各项措施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p>不得随意倾倒。</p> <p>(6)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本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p>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p>	<p>与环评一致</p>
<p>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与环评一致，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正在落实验收竣工环保验收</p>

4.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个厂区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瓶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 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 试仪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5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2.5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2.监测分析：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分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3.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人员能力：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废水：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

8.检测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XCHC-033	22090226	2027.1.02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CHC-271	5712414035	2027.1.02
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CHC-272	5712414036	2027.1.02
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CHC-273	5712414037	2027.1.02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XCHC-274	5712414038	2027.1.02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XCHC-182	9790024992	2027.1.02
7	电子天平 FA2004B	XCHC-021	YSO5202303008	2027.1.02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XCHC-018	0802212122301000 6	2027.1.0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C-232	00312447	2027.1.02
10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XCHC-046	230304111	2027.1.02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XCHC-002	Y01722110001	2027.1.02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

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质控结果统计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或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氨气	6	/	/	2	100	/	/
	硫化氢	6	/	/	2	100	/	/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32	/	/	2	100	/	/
	硫化氢	32	/	/	2	100	/	/
	甲烷	6	2	100	2	100	/	/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

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值	单位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是否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 显示 值	示值 误差	允许 误差		
噪声	厂界环 境噪声	94.0	dB(A)	2026/01/15 昼间	检测前	93.8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2026/01/15 夜间	检测前	93.7	-0.1		
					检测后	93.8			
				2026/01/16 昼间	检测前	93.8	0.1		
					检测后	93.7			
				2026/01/16 夜间	检测前	93.8	0.1		
					检测后	93.7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密码平行		自控平行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1	化学需氧量	40	/	/	10	100
2	氨氮	40	/	/	10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	/	10	100
4	总磷	40	/	/	10	100
5	总氮	40	/	/	10	10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污水、污泥处理过程	DA001 废气排气筒	氨	3 次/天, 2 天	监测浓度、速率、标干流量；排气筒高度、内径，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期厌氧池		甲烷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连续 2 昼夜，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气象数据

表 6-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5	第 1 次	100.9	20.5	62.8	3.2	西北
	第 2 次	100.9	20.4	65.7	3.2	西北
	第 3 次	101.2	16.2	66.3	3.1	西北
	第 4 次	101.7	9.8	68.2	2.9	西北
2026.01.16	第 1 次	100.8	21.3	61.8	3.2	南风
	第 2 次	100.9	20.5	63.2	3.1	南风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 365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
2026 年 1 月 15 日	15000t/d	10080t/d	67.2
2026 年 1 月 16 日	15000t/d	10560t/d	70.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70	380	mg/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90		
			第 4 次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08	111	mg/L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05		
		氨氮	第 1 次	23.4	22.9	mg/L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2.3		
			第 4 次	20.8		
		悬浮物	第 1 次	69	73	mg/L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1		

			第 4 次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44	5.36	mg/L
			第 2 次	5.27		
			第 3 次	5.13		
			第 4 次	5.62		
		总磷	第 1 次	10.7	10.9	mg/L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9		
			第 4 次	10.6		
		总氮	第 1 次	33.6	34.6	mg/L
			第 2 次	35.7		
			第 3 次	32.0		
			第 4 次	37.1		
		色度	第 1 次	80	70	倍
			第 2 次	60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0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3×10^3	4.5×10^3	MPN/L
			第 2 次	4.5×10^3		
			第 3 次	4.7×10^3		
			第 4 次	4.4×10^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4.67	4.85	mg/L
			第 2 次	4.93		
			第 3 次	4.71		
			第 4 次	5.08		
		石油类	第 1 次	3.06	3.14	mg/L
			第 2 次	3.13		
			第 3 次	3.25		
			第 4 次	3.10		
		总汞	第 1 次	0.48	0.46	$\mu\text{g/L}$
			第 2 次	0.33		
			第 3 次	0.54		
			第 4 次	0.47		
总镉	第 1 次	0.12	0.12	mg/L		
	第 2 次	0.09				
	第 3 次	0.14				
	第 4 次	0.12				

		总铬	第 1 次	0.562	0.568	mg/L
			第 2 次	0.529		
			第 3 次	0.595		
			第 4 次	0.584		
		六价铬	第 1 次	0.186	0.170	mg/L
			第 2 次	0.162		
			第 3 次	0.176		
			第 4 次	0.155		
		总砷	第 1 次	1.7	2.0	μg/L
			第 2 次	2.8		
			第 3 次	1.9		
			第 4 次	1.6		
		总铅	第 1 次	0.38	0.38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42		
			第 4 次	0.37		

表 7-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1	31	mg/L
			第 2 次	29		
			第 3 次	33		
			第 4 次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8.7	8.7	mg/L
			第 2 次	8.3		
			第 3 次	9.1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3.78	3.54	mg/L
			第 2 次	3.47		
			第 3 次	3.60		
			第 4 次	3.33		
		悬浮物	第 1 次	6	6	mg/L
			第 2 次	8		

			第3次	7		
			第4次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1次	0.377	0.363	mg/L
			第2次	0.331		
			第3次	0.382		
			第4次	0.361		
		总磷	第1次	0.26	0.30	mg/L
			第2次	0.31		
			第3次	0.29		
			第4次	0.33		
		总氮	第1次	7.46	7.52	mg/L
			第2次	7.34		
			第3次	7.71		
			第4次	7.55		
		色度	第1次	6	6	倍
			第2次	5		
			第3次	6		
			第4次	7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1次	390	385	MPN/L
			第2次	410		
			第3次	380		
			第4次	360		
		动植物油	第1次	0.66	0.71	mg/L
			第2次	0.74		
			第3次	0.78		
			第4次	0.67		
		石油类	第1次	0.56	0.59	mg/L
			第2次	0.61		
			第3次	0.59		
			第4次	0.60		
		总汞	第1次	0.04L	/	μg/L
			第2次	0.04L		
			第3次	0.04L		
			第4次	0.04L		
		总镉	第1次	0.02L	/	mg/L
			第2次	0.02L		

			第 3 次	0.02L	0.057	mg/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2
				第 2 次			0.059
		第 3 次		0.062			
		第 4 次		0.054			
		六价铬	第 1 次	0.022	0.024	mg/L	
			第 2 次	0.021			
			第 3 次	0.026			
			第 4 次	0.028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表 7-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430	392	mg/L
			第 2 次	40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26	117	mg/L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15		
			第 4 次	107		
		氨氮	第 1 次	26.9	24.5	mg/L
			第 2 次	21.6		
			第 3 次	25.4		
			第 4 次	24.1		
		悬浮物	第 1 次	73	69	mg/L

			第 2 次	70		
			第 3 次	66		
			第 4 次	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36	5.52	mg/L
			第 2 次	5.56		
			第 3 次	5.77		
			第 4 次	5.41		
		总磷	第 1 次	11.0	10.6	mg/L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10.8		
			第 4 次	10.5		
		总氮	第 1 次	29.5	32.2	mg/L
			第 2 次	31.2		
			第 3 次	34.5		
			第 4 次	33.4		
		色度	第 1 次	70	70	倍
第 2 次	80					
第 3 次	60					
第 4 次	80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5.2×10^3	5.2×10^3	MPN/L
			第 2 次	4.9×10^3		
			第 3 次	5.0×10^3		
			第 4 次	5.6×10^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5.24	5.23	mg/L
			第 2 次	4.97		
			第 3 次	5.26		
			第 4 次	5.45		
		石油类	第 1 次	3.11	3.19	mg/L
			第 2 次	3.20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3.17		
		总汞	第 1 次	0.39	0.48	$\mu\text{g/L}$
			第 2 次	0.45		
			第 3 次	0.56		
			第 4 次	0.51		
总镉	第 1 次	0.16	0.12	mg/L		
	第 2 次	0.11				

			第 3 次	0.08		
			第 4 次	0.14		
		总铬	第 1 次	0.522	0.545	mg/L
			第 2 次	0.552		
			第 3 次	0.528		
			第 4 次	0.576		
		六价铬	第 1 次	0.158	0.161	mg/L
			第 2 次	0.147		
			第 3 次	0.169		
			第 4 次	0.171		
		总砷	第 1 次	1.8	2.4	μg/L
			第 2 次	2.3		
			第 3 次	2.9		
			第 4 次	2.4		
		总铅	第 1 次	0.31	0.33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8					

表 7-5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5	/	无量纲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5	33	mg/L
			第 2 次	34		
			第 3 次	32		
			第 4 次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9.2	8.9	mg/L
			第 2 次	9.0		
			第 3 次	8.9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4.07	3.82	mg/L
			第 2 次	3.91		
			第 3 次	3.72		
			第 4 次	3.59		
悬浮物	第 1 次	7	7	mg/L		

			第 2 次	7		
			第 3 次	6		
			第 4 次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306	0.333	mg/L
			第 2 次	0.321		
			第 3 次	0.393		
			第 4 次	0.312		
		总磷	第 1 次	0.34	0.31	mg/L
			第 2 次	0.30		
			第 3 次	0.28		
			第 4 次	0.31		
		总氮	第 1 次	7.20	7.42	mg/L
			第 2 次	7.51		
			第 3 次	7.67		
			第 4 次	7.30		
		色度	第 1 次	7	7	倍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6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60	432	MPN/L
			第 2 次	430		
			第 3 次	440		
			第 4 次	40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8	0.72	mg/L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79		
			第 4 次	0.71		
		石油类	第 1 次	0.63	0.57	mg/L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58		
			第 4 次	0.55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 铬	第 1 次	0.050	0.051	mg/L
			第 2 次	0.055		
			第 3 次	0.053		
			第 4 次	0.047		
		六价铬	第 1 次	0.033	0.029	mg/L
			第 2 次	0.029		
			第 3 次	0.031		
			第 4 次	0.024		
		总 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 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

表 7-7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 .15	上风 向 参 照 点 1#	第 1 次	011301Q0101	0.08	011301Q0105	0.006	011301Q0109	<10
		第 2 次	011301Q0102	0.07	011301Q0106	0.008	011301Q0110	<10
		第 3 次	011301Q0103	0.09	011301Q0107	0.007	011301Q0111	<10
		第 4 次	011301Q0104	0.06	011301Q0108	0.007	011301Q0112	<10
	下风 向 监 控 点 2#	第 1 次	011301Q0201	0.17	011301Q0205	0.012	011301Q0209	<10
		第 2 次	011301Q0202	0.22	011301Q0206	0.017	011301Q0210	<10
		第 3 次	011301Q0203	0.20	011301Q0207	0.016	011301Q0211	<10
		第 4 次	011301Q0204	0.19	011301Q0208	0.015	011301Q0212	<10
	下风 向 监 控 点 3#	第 1 次	011301Q0301	0.16	011301Q0305	0.015	011301Q0309	<10
		第 2 次	011301Q0302	0.15	011301Q0306	0.018	011301Q0310	<10
		第 3 次	011301Q0303	0.18	011301Q0307	0.019	011301Q0311	<10
		第 4 次	011301Q0304	0.16	011301Q0308	0.014	011301Q0312	<10
	下风 向 监 控 点 4#	第 1 次	011301Q0401	0.21	011301Q0405	0.013	011301Q0409	<10
		第 2 次	011301Q0402	0.19	011301Q0406	0.014	011301Q0410	<10
		第 3 次	011301Q0403	0.17	011301Q0407	0.020	011301Q0411	<10
		第 4 次	011301Q0404	0.18	011301Q0408	0.017	011301Q0412	<10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 .16	上风 向 参照 点 1#	第 1 次	011301Q 0113	0.07	011301Q01 17	0.008	011301Q0 121	<10
		第 2 次	011301Q 0114	0.09	011301Q01 18	0.007	011301Q0 122	<10
		第 3 次	011301Q 0115	0.08	011301Q01 19	0.006	011301Q0 123	<10
		第 4 次	011301Q 0116	0.07	011301Q01 20	0.005	011301Q0 124	<10
	下风 向 监控 点 2#	第 1 次	011301Q 0213	0.15	011301Q02 17	0.018	011301Q0 221	<10
		第 2 次	011301Q 0214	0.16	011301Q02 18	0.015	011301Q0 222	<10
		第 3 次	011301Q 0215	0.21	011301Q02 19	0.013	011301Q0 223	<10
		第 4 次	011301Q 0216	0.22	011301Q02 20	0.012	011301Q0 224	<10
	下风 向 监控 点 3#	第 1 次	011301Q 0313	0.14	011301Q03 17	0.016	011301Q0 321	<10
		第 2 次	011301Q 0314	0.20	011301Q03 18	0.020	011301Q0 322	<10
		第 3 次	011301Q 0315	0.19	011301Q03 19	0.014	011301Q0 323	<10
		第 4 次	011301Q 0316	0.21	011301Q03 20	0.013	011301Q0 324	<10
	下风 向 监控 点 4#	第 1 次	011301Q 0413	0.18	011301Q04 17	0.019	011301Q0 421	<10
		第 2 次	011301Q 0414	0.19	011301Q04 18	0.017	011301Q0 422	<10
		第 3 次	011301Q 0415	0.23	011301Q04 19	0.016	011301Q0 423	<10
		第 4 次	011301Q 0416	0.17	011301Q04 20	0.014	011301Q0 424	<10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
2026.01.15	二期厌氧池 5#	甲烷	第 1 次	011301Q0501	3.95×10^{-4}
			第 2 次	011301Q0502	4.06×10^{-4}
			第 3 次	011301Q0503	3.97×10^{-4}
2026.01.16			第 1 次	011301Q0504	4.11×10^{-4}
			第 2 次	011301Q0505	4.02×10^{-4}
			第 3 次	011301Q0506	4.05×10^{-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有组织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 1.15	DA 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0 1	2.11	0.048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 2	2.25	0.051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 3	2.43	0.055	22819
			均值	/	2.26	0.052	22780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0 4	0.833	0.019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 5	0.803	0.018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 6	0.792	0.018	22819
			均值	/	0.809	0.018	2278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011301Q060 7	473 (无量纲)	/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 8	479 (无量纲)	/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 9	416 (无量纲)	/	22819
			均值	/	/	/	22780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 1.16	DA 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1 0	2.36	0.055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 1	2.21	0.050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 2	2.5	0.058	23124
			均值	/	2.36	0.054	22925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1 3	0.860	0.020	23178

			第2次	011301Q061 4	0.817	0.018	22473
			第3次	011301Q061 5	0.834	0.019	23124
			均值	/	0.837	0.019	22925
		臭气浓度	第1次	011301Q061 6	412（无量纲）	/	23178
			第2次	011301Q061 7	407（无量纲）	/	22473
			第3次	011301Q061 8	358（无量纲）	/	23124
			均值	/	/	/	2292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01.15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	56	47
	南厂界外 1m 处		58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9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6
2026.01.16	东厂界外 1m 处		59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9	4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污染物现状排放量 (t)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32	10320	120.54	175.20	273.75
氨氮	3.68	10320	13.86	20.15	27.375
总磷	0.305	10320	1.15	1.67	2.7375
总氮	7.47	10320	28.14	40.90	82.125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0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7.47mg/L。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m³/d，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5.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20.15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1.67 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0.90 t/a，低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273.75t/a、氨氮：27.375t/a 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同步 1 月厂区已经开始调试。202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1731003262866Q001U）。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关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0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7.47mg/L。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m³/d，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5.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20.15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1.67 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0.90 t/a，低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273.75t/a、氨氮：27.375t/a 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地点	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儿子湾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规模 1.5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规模 1.5 万吨/天	环评单位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弘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341731003262866Q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1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35000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1731003262866Q		验收时间	2026.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0320	15000	10320	/	10320	15000	/	10320	15000	/	10320
	化学需氧量	/	32	50	120.54	/	120.54	273.75	/	120.54	273.75	/	120.54
	氨氮	/	3.68	5	13.86	/	13.86	27.375	/	13.86	27.375	/	13.86
	总磷	/	0.305	0.5	1.15	/	1.15	/	/	1.15	/	/	1.15
	总氮	/	7.47	15	28.14	/	28.14	/	/	28.14	/	/	28.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可研批复

附件 3：入河排污口批复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用地手续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排污许可

附件 8：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3〕177号

关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 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
配套管网项目立项的报告》（建办〔2023〕153号）及项目
建议书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绩溪县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同意
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

二、项目建设地址：宣城市绩溪县境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2个方面内容，1、
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

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2、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45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非标债项目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下一步要求：

1、请据此建议书批复做好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等工作。
2、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3、已经批复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原项目批复机关报告。

4、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此复。

（项目联系人：洪辉 15305636087）



抄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农水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可研批复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3）266 号

关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 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建办〔2023〕162 号）及可研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绩溪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同意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

三、项目建设地址：宣城市绩溪县。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一座 1.5 万 m³/d 规模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320m 进厂主干管（DN800）、500m 尾水排放管（D630x9）；配套建设来苏北路、睿阳路及西环线所包

夹区域（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中部分规划道路污水管网，管径为 d300~d400，建设管网总长度约 4.5km；对灵山半岛、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新建中水回用系统，配套建设 800m 中水回用管（DN300）。

五、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节能设计、环境保护等方案，建议进一步加强方案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工程方案设计，合理布置施工和选择设备，尽可能节约工程投资。

六、本项目为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3424.1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工期 2 年。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并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八、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招投标情况审批意见表



抄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管局。

附件 3：入河排污口批复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函〔2024〕3号

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 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南路曹渡桥扬之河河岸，东经 $118^{\circ} 33' 17.2''$ ，北纬 $30^{\circ} 2' 14.6''$ 。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该入河排污口设计污水排放量为 547.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73.75 吨/年、31.425 吨/年以内。

二、该入河排污口排入水体为扬之河，汇入扬之水绩溪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保护水质管理目标为Ⅱ~Ⅲ类，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经论证，正常排污不产生超标水域，能满足所在水功能区出口断面的水质标准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设立标识牌，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水达标，控制排污总量。

四、严格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各项要求，建立事故排放预防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状态，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五、入河排污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排污口性质、规模、位置、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20个工作日内，将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绩环审（2024）3 号

关于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 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 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 1.5 万立

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

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低、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2月20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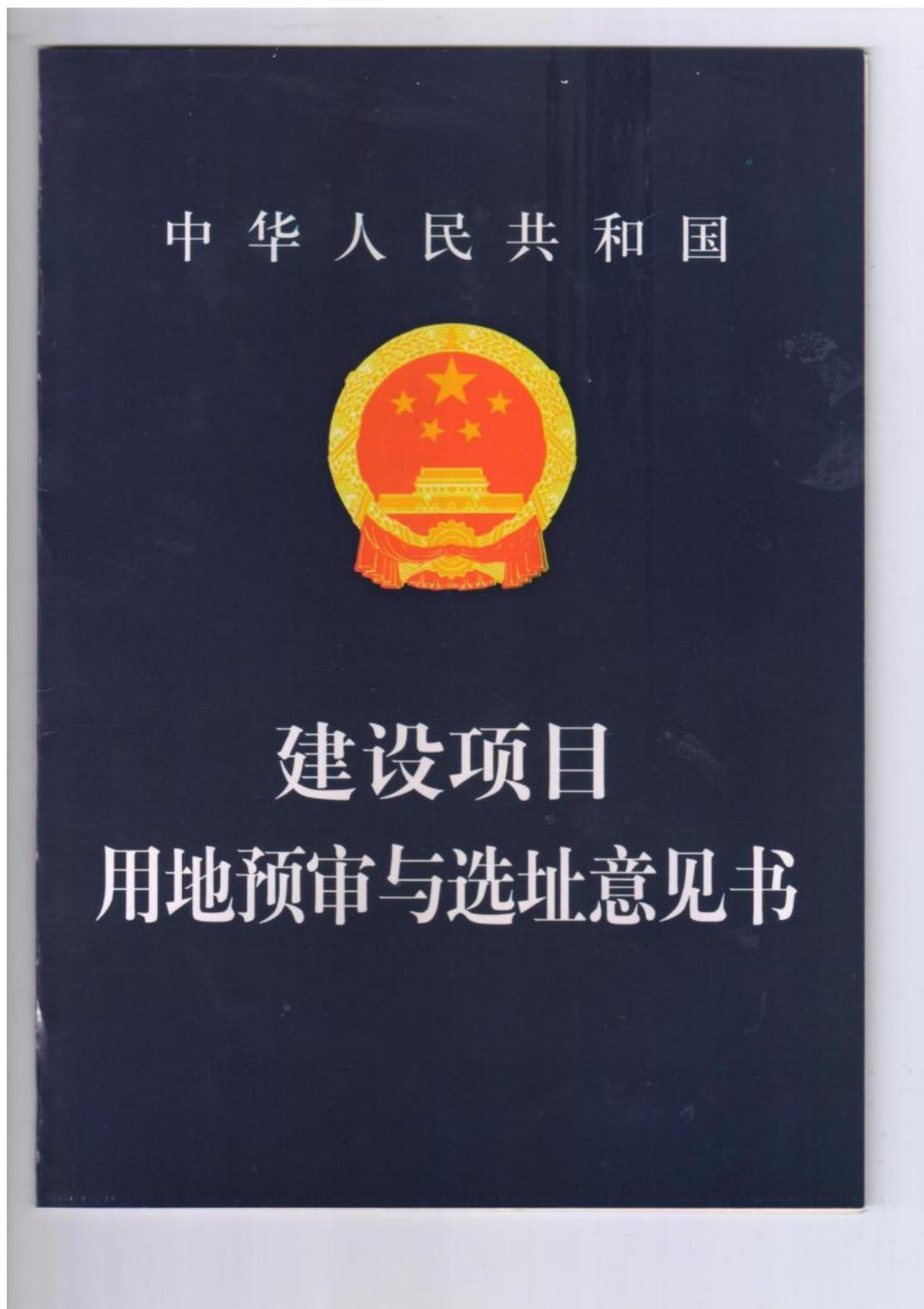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5：用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8242023XS00143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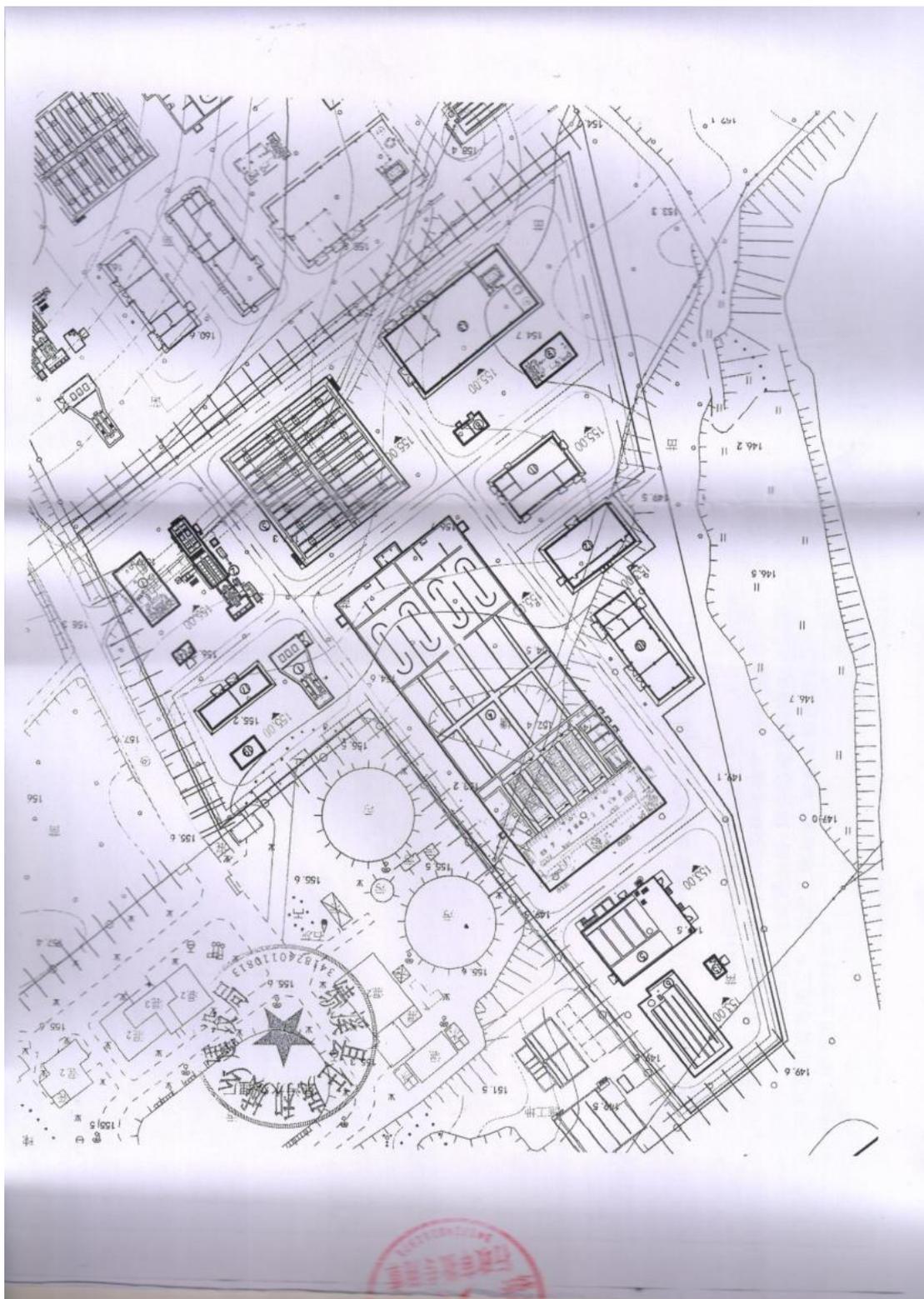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824-04-01-858244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审批[2023]1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几子弯，华阳镇来苏北路南侧、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贰点贰伍零四公顷（小写2.2504公顷）； 地类：均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拟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XC/F29-01-01



鑫成环测
XC ENVIRONMENT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6011301

委托单位：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废气、废水、地表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仅适用于验收或委托检测，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二期厌氧池 5#	甲烷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总排口		
地表水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 共 2 天
	入河排污口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瓶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μ 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5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2.5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5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01	2.11	0.048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2	2.25	0.051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3	2.43	0.055	22819
			均值	/	2.26	0.052	22780
			第 1 次	011301Q0604	0.833	0.019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5	0.803	0.018	22736
		硫化氢	第 3 次	011301Q0606	0.792	0.018	22819
			均值	/	0.809	0.018	22780
			第 1 次	011301Q0607	473 (无量纲)	/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8	479 (无量纲)	/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9	416 (无量纲)	/	22819
			均值	/	/	/	22780
		臭气浓度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6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10	2.36	0.055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1	2.21	0.050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2	2.5	0.058	23124
			均值	/	2.36	0.054	22925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13	0.860	0.020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4	0.817	0.018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5	0.834	0.019	23124
			均值	/	0.837	0.019	2292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011301Q0616	412 (无量纲)	/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7	407 (无量纲)	/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8	358 (无量纲)	/	23124
			均值	/	/	/	22925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6-4、6-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15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011301Q0101	0.08	011301Q0105	0.006	011301Q0109	<10
		第 2 次	011301Q0102	0.07	011301Q0106	0.008	011301Q0110	<10
		第 3 次	011301Q0103	0.09	011301Q0107	0.007	011301Q0111	<10
		第 4 次	011301Q0104	0.06	011301Q0108	0.007	011301Q01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011301Q0201	0.17	011301Q0205	0.012	011301Q0209	<10
		第 2 次	011301Q0202	0.22	011301Q0206	0.017	011301Q0210	<10
		第 3 次	011301Q0203	0.20	011301Q0207	0.016	011301Q0211	<10
		第 4 次	011301Q0204	0.19	011301Q0208	0.015	011301Q02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011301Q0301	0.16	011301Q0305	0.015	011301Q0309	<10
		第 2 次	011301Q0302	0.15	011301Q0306	0.018	011301Q0310	<10
		第 3 次	011301Q0303	0.18	011301Q0307	0.019	011301Q0311	<10
		第 4 次	011301Q0304	0.16	011301Q0308	0.014	011301Q03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011301Q0401	0.21	011301Q0405	0.013	011301Q0409	<10
		第 2 次	011301Q0402	0.19	011301Q0406	0.014	011301Q0410	<10
		第 3 次	011301Q0403	0.17	011301Q0407	0.020	011301Q0411	<10
		第 4 次	011301Q0404	0.18	011301Q0408	0.017	011301Q0412	<10

注：“<10”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1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011301Q0113	0.07	011301Q0117	0.008	011301Q0121	<10
		第 2 次	011301Q0114	0.09	011301Q0118	0.007	011301Q0122	<10
		第 3 次	011301Q0115	0.08	011301Q0119	0.006	011301Q0123	<10
		第 4 次	011301Q0116	0.07	011301Q0120	0.005	011301Q01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011301Q0213	0.15	011301Q0217	0.018	011301Q0221	<10
		第 2 次	011301Q0214	0.16	011301Q0218	0.015	011301Q0222	<10
		第 3 次	011301Q0215	0.21	011301Q0219	0.013	011301Q0223	<10
		第 4 次	011301Q0216	0.22	011301Q0220	0.012	011301Q02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011301Q0313	0.14	011301Q0317	0.016	011301Q0321	<10
		第 2 次	011301Q0314	0.20	011301Q0318	0.020	011301Q0322	<10
		第 3 次	011301Q0315	0.19	011301Q0319	0.014	011301Q0323	<10
		第 4 次	011301Q0316	0.21	011301Q0320	0.013	011301Q03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011301Q0413	0.18	011301Q0417	0.019	011301Q0421	<10
		第 2 次	011301Q0414	0.19	011301Q0418	0.017	011301Q0422	<10
		第 3 次	011301Q0415	0.23	011301Q0419	0.016	011301Q0423	<10
		第 4 次	011301Q0416	0.17	011301Q0420	0.014	011301Q0424	<10

注：“<10”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
2026.01.15	二期厌氧池 5#	甲烷	第 1 次	011301Q0501	3.95×10^{-4}
			第 2 次	011301Q0502	4.06×10^{-4}
			第 3 次	011301Q0503	3.97×10^{-4}
2026.01.16			第 1 次	011301Q0504	4.11×10^{-4}
			第 2 次	011301Q0505	4.02×10^{-4}
			第 3 次	011301Q0506	4.05×10^{-4}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5	第 1 次	100.9	20.5	62.8	3.2	西北
	第 2 次	100.9	20.4	65.7	3.2	西北
	第 3 次	101.2	16.2	66.3	3.1	西北
	第 4 次	101.7	9.8	68.2	2.9	西北
2026.01.16	第 1 次	100.8	21.3	61.8	3.2	南风
	第 2 次	100.9	20.5	63.2	3.1	南风
	第 3 次	101.1	17.8	65.4	3.0	南风
	第 4 次	101.2	10.6	66.7	2.9	南风

6.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7、6-8。

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70	380	mg/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90		
			第 4 次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08	111	mg/L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05		
		氨氮	第 1 次	23.4	22.9	mg/L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2.3		
			第 4 次	20.8		
		悬浮物	第 1 次	69	73	mg/L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1		
			第 4 次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44	5.36	mg/L
			第 2 次	5.27		
			第 3 次	5.13		
			第 4 次	5.62		
		总磷	第 1 次	10.7	10.9	mg/L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9		
			第 4 次	10.6		
总氮	第 1 次	33.6	34.6	mg/L		
	第 2 次	35.7				
	第 3 次	32.0				
	第 4 次	37.1				
色度	第 1 次	80	70	倍		
	第 2 次	60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0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3×10 ³	4.5×10 ³	MPN/L
			第 2 次	4.5×10 ³		
			第 3 次	4.7×10 ³		
			第 4 次	4.4×10 ³		
		动植物油	第 1 次	4.67	4.85	mg/L
			第 2 次	4.93		
			第 3 次	4.71		
			第 4 次	5.08		
		石油类	第 1 次	3.06	3.14	mg/L
			第 2 次	3.13		
			第 3 次	3.25		
			第 4 次	3.10		
		总汞	第 1 次	0.48	0.46	μg/L
			第 2 次	0.33		
			第 3 次	0.54		
			第 4 次	0.47		
		总镉	第 1 次	0.12	0.12	mg/L
			第 2 次	0.09		
			第 3 次	0.14		
			第 4 次	0.12		
		总铬	第 1 次	0.562	0.568	mg/L
			第 2 次	0.529		
			第 3 次	0.595		
			第 4 次	0.584		
		六价铬	第 1 次	0.186	0.170	mg/L
			第 2 次	0.162		
			第 3 次	0.176		
			第 4 次	0.155		
总砷	第 1 次	1.7	2.0	μg/L		
	第 2 次	2.8				
	第 3 次	1.9				
	第 4 次	1.6				
总铅	第 1 次	0.38	0.38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42				
	第 4 次	0.37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3 页 共 25 页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1	31	mg/L
			第 2 次	29		
			第 3 次	33		
			第 4 次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8.7	8.7	mg/L
			第 2 次	8.3		
			第 3 次	9.1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3.78	3.54	mg/L
			第 2 次	3.47		
			第 3 次	3.60		
			第 4 次	3.33		
		悬浮物	第 1 次	6	6	mg/L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377	0.363	mg/L
			第 2 次	0.331		
			第 3 次	0.382		
			第 4 次	0.361		
		总磷	第 1 次	0.26	0.30	mg/L
			第 2 次	0.31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3		
		总氮	第 1 次	7.46	7.52	mg/L
			第 2 次	7.34		
			第 3 次	7.71		
			第 4 次	7.55		
		色度	第 1 次	6	6	倍
			第 2 次	5		
			第 3 次	6		
			第 4 次	7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390	385	MPN/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6	0.71	mg/L
			第 2 次	0.74		
			第 3 次	0.78		
			第 4 次	0.67		
		石油类	第 1 次	0.56	0.59	mg/L
			第 2 次	0.61		
			第 3 次	0.59		
			第 4 次	0.60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2	0.057	mg/L
			第 2 次	0.059		
			第 3 次	0.062		
			第 4 次	0.054		
		六价铬	第 1 次	0.022	0.024	mg/L
			第 2 次	0.021		
			第 3 次	0.026		
			第 4 次	0.028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430	392	mg/L
			第 2 次	40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26	117	mg/L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15		
			第 4 次	107		
		氨氮	第 1 次	26.9	24.5	mg/L
			第 2 次	21.6		
			第 3 次	25.4		
			第 4 次	24.1		
		悬浮物	第 1 次	73	69	mg/L
			第 2 次	70		
			第 3 次	66		
			第 4 次	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36	5.52	mg/L
			第 2 次	5.56		
			第 3 次	5.77		
			第 4 次	5.41		
		总磷	第 1 次	11.0	10.6	mg/L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10.8		
			第 4 次	10.5		
总氮	第 1 次	29.5	32.2	mg/L		
	第 2 次	31.2				
	第 3 次	34.5				
	第 4 次	33.4				
色度	第 1 次	70	70	倍		
	第 2 次	80				
	第 3 次	60				
	第 4 次	80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5.2×10^3	5.2×10^3	MPN/L
			第 2 次	4.9×10^3		
			第 3 次	5.0×10^3		
			第 4 次	5.6×10^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5.24	5.23	mg/L
			第 2 次	4.97		
			第 3 次	5.26		
			第 4 次	5.45		
		石油类	第 1 次	3.11	3.19	mg/L
			第 2 次	3.20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3.17		
		总汞	第 1 次	0.39	0.48	$\mu\text{g/L}$
			第 2 次	0.45		
			第 3 次	0.56		
			第 4 次	0.51		
		总镉	第 1 次	0.16	0.12	mg/L
			第 2 次	0.11		
			第 3 次	0.08		
			第 4 次	0.14		
		总铬	第 1 次	0.522	0.545	mg/L
			第 2 次	0.552		
			第 3 次	0.528		
			第 4 次	0.576		
		六价铬	第 1 次	0.158	0.161	mg/L
			第 2 次	0.147		
			第 3 次	0.169		
			第 4 次	0.171		
		总砷	第 1 次	1.8	2.4	$\mu\text{g/L}$
			第 2 次	2.3		
			第 3 次	2.9		
			第 4 次	2.4		
总铅	第 1 次	0.31	0.33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8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5	/	无量纲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5	33	mg/L
			第 2 次	34		
			第 3 次	32		
			第 4 次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9.2	8.9	mg/L
			第 2 次	9.0		
			第 3 次	8.9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4.07	3.82	mg/L
			第 2 次	3.91		
			第 3 次	3.72		
			第 4 次	3.59		
		悬浮物	第 1 次	7	7	mg/L
			第 2 次	7		
			第 3 次	6		
			第 4 次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306	0.333	mg/L
			第 2 次	0.321		
			第 3 次	0.393		
			第 4 次	0.312		
		总磷	第 1 次	0.34	0.31	mg/L
			第 2 次	0.30		
			第 3 次	0.28		
			第 4 次	0.31		
总氮	第 1 次	7.20	7.42	mg/L		
	第 2 次	7.51				
	第 3 次	7.67				
	第 4 次	7.30				
色度	第 1 次	7	7	倍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6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60	432	MPN/L
			第 2 次	430		
			第 3 次	440		
			第 4 次	40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8	0.72	mg/L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79		
			第 4 次	0.71		
		石油类	第 1 次	0.63	0.57	mg/L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58		
			第 4 次	0.55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0	0.051	mg/L
			第 2 次	0.055		
			第 3 次	0.053		
			第 4 次	0.047		
		六价铬	第 1 次	0.033	0.029	mg/L
			第 2 次	0.029		
			第 3 次	0.031		
			第 4 次	0.024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9 页 共 25 页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 _{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01.15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	56	47
	南厂界外 1m 处		58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9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6
2026.01.16	东厂界外 1m 处		59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9	4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3

6.5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6-10、6-11。

表 6-10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5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6
	第 2 次		7.6	7.6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1	10	9
	第 2 次		9	8	7
	第 3 次		7	9	6
	第 4 次		8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mg/L	3.0	2.8	2.7
	第 2 次		2.7	2.4	2.3
	第 3 次		2.3	2.6	2.2
	第 4 次		2.5	3.1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11	0.568	0.511
	第 2 次		0.547	0.529	0.514
	第 3 次		0.562	0.520	0.505
	第 4 次		0.523	0.508	0.4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mg/L	0.088	0.101	0.085
	第 2 次		0.093	0.109	0.082
	第 3 次		0.098	0.096	0.090
	第 4 次		0.104	0.112	0.079
总磷	第 1 次	mg/L	0.09	0.12	0.07
	第 2 次		0.11	0.13	0.06
	第 3 次		0.07	0.10	0.05
	第 4 次		0.10	0.09	0.08
总氮	第 1 次	mg/L	0.85	0.90	0.78
	第 2 次		0.83	0.93	0.80
	第 3 次		0.86	0.89	0.83
	第 4 次		0.88	0.91	0.81

表 6-10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5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MPN/L	260	320	220
	第 2 次		240	360	240
	第 3 次		230	310	200
	第 4 次		250	300	210
石油类	第 1 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 1 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 2 次		0.04L	0.04L	0.04L
	第 3 次		0.04L	0.04L	0.04L
	第 4 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 1 次	μg/L	0.3L	0.3L	0.3L
	第 2 次		0.3L	0.3L	0.3L
	第 3 次		0.3L	0.3L	0.3L
	第 4 次		0.3L	0.3L	0.3L
镉	第 1 次	μg/L	0.5L	0.5L	0.5L
	第 2 次		0.5L	0.5L	0.5L
	第 3 次		0.5L	0.5L	0.5L
	第 4 次		0.5L	0.5L	0.5L
铅	第 1 次	μg/L	2.5L	2.5L	2.5L
	第 2 次		2.5L	2.5L	2.5L
	第 3 次		2.5L	2.5L	2.5L
	第 4 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 1 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表 6-1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6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5
	第 2 次		7.6	7.5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0	8	7
	第 2 次		12	9	6
	第 3 次		8	11	8
	第 4 次		9	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mg/L	2.8	2.3	2.2
	第 2 次		3.1	2.4	2.1
	第 3 次		2.2	2.8	2.4
	第 4 次		2.3	2.6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26	0.582	0.499
	第 2 次		0.552	0.600	0.490
	第 3 次		0.532	0.591	0.478
	第 4 次		0.514	0.574	0.5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mg/L	0.096	0.112	0.093
	第 2 次		0.106	0.123	0.088
	第 3 次		0.090	0.128	0.098
	第 4 次		0.101	0.115	0.082
总磷	第 1 次	mg/L	0.08	0.11	0.08
	第 2 次		0.10	0.14	0.07
	第 3 次		0.09	0.12	0.06
	第 4 次		0.08	0.10	0.09
总氮	第 1 次	mg/L	0.90	0.92	0.82
	第 2 次		0.88	0.94	0.79
	第 3 次		0.87	0.91	0.80
	第 4 次		0.85	0.93	0.77

表 6-1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6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MPN/L	210	300	190
	第 2 次		220	310	170
	第 3 次		250	290	210
	第 4 次		240	330	170
石油类	第 1 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 1 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 2 次		0.04L	0.04L	0.04L
	第 3 次		0.04L	0.04L	0.04L
	第 4 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 1 次	μg/L	0.3L	0.3L	0.3L
	第 2 次		0.3L	0.3L	0.3L
	第 3 次		0.3L	0.3L	0.3L
	第 4 次		0.3L	0.3L	0.3L
镉	第 1 次	μg/L	0.5L	0.5L	0.5L
	第 2 次		0.5L	0.5L	0.5L
	第 3 次		0.5L	0.5L	0.5L
	第 4 次		0.5L	0.5L	0.5L
铅	第 1 次	μg/L	2.5L	2.5L	2.5L
	第 2 次		2.5L	2.5L	2.5L
	第 3 次		2.5L	2.5L	2.5L
	第 4 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 1 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24 页 共 25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地表水采样点



地表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贵传合、董德霖、魏定鹏、裴永杰、郭梦园、郭晨龙、
贵传明、李小胖

检测人员: 申培杰、陈江鹤、任俊燕、郭晴晴、赵喜奉、张振杰、
陈沛宇、原子涵、耿尚洁、张成龙、王

报告编制: 李萍 审核: 王 签发: 王
日期: 2016.1.1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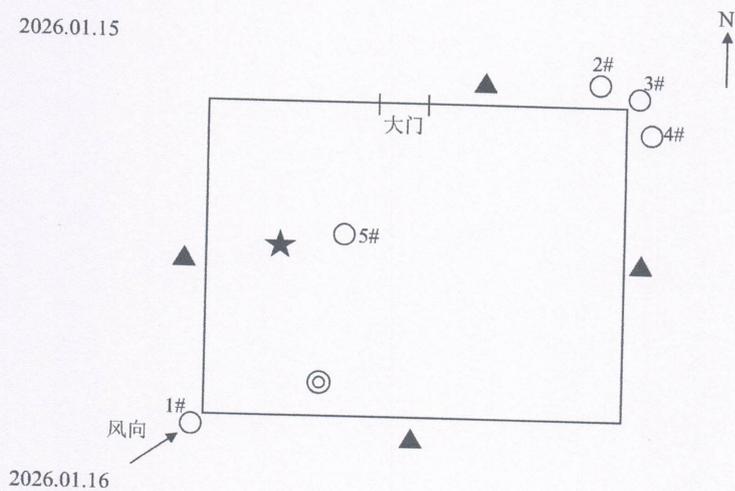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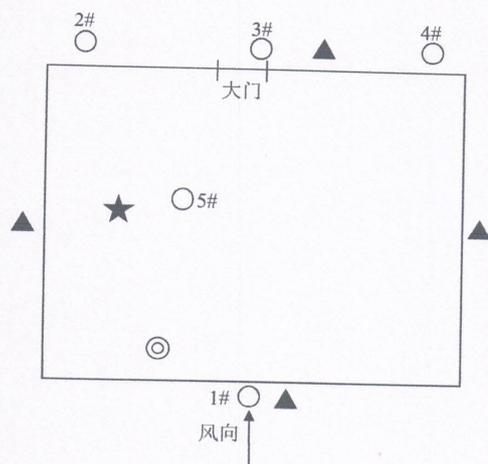
第 25 页 共 25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1.15



2026.01.16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废水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附件 7：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1341731003262866Q001U

单位名称：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绩溪县东门广场建设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轩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儿子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31003262866Q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固废危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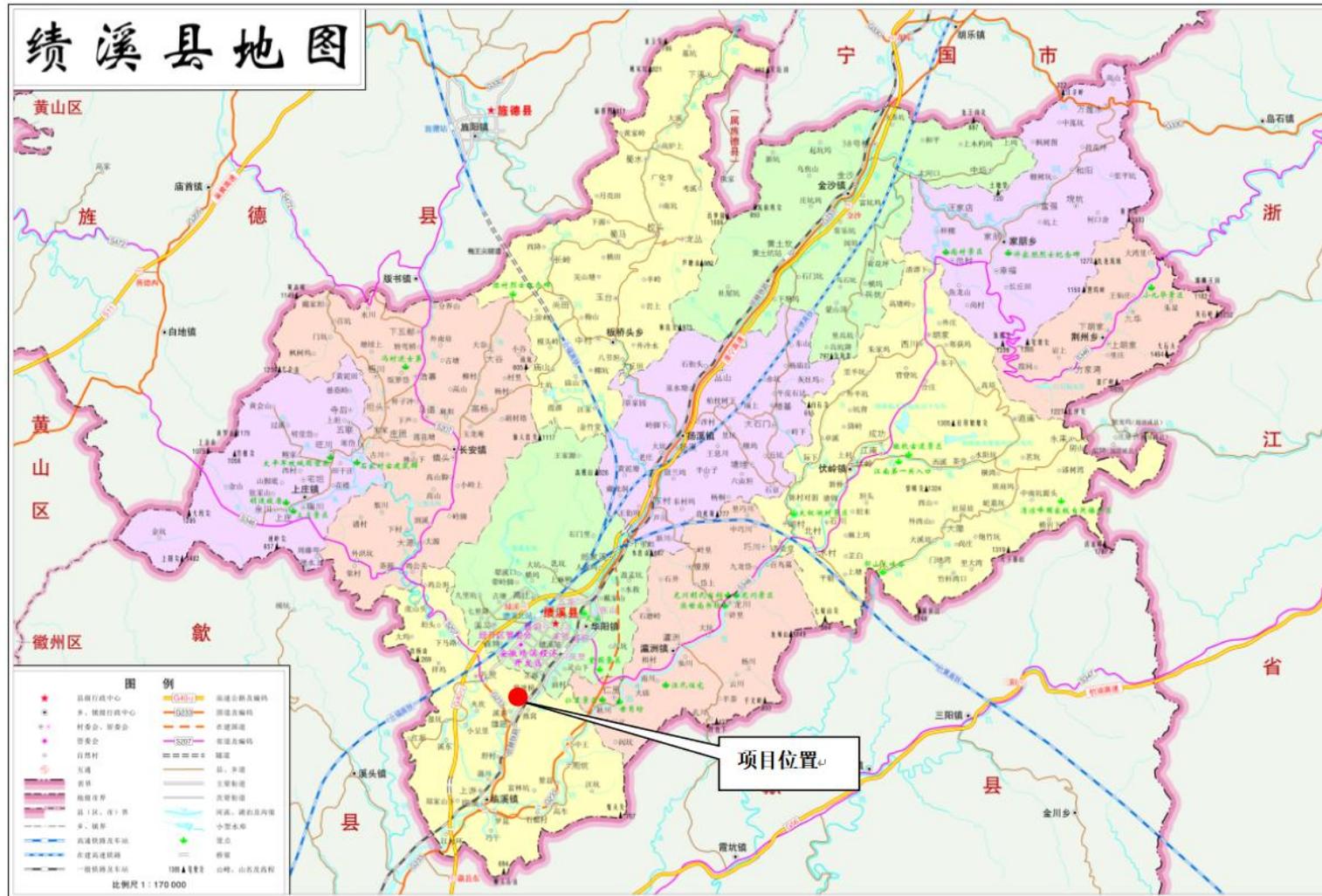
三、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按要求我单位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该危废暂未产生，故暂未签订转运合同，该危废产生后我单位承诺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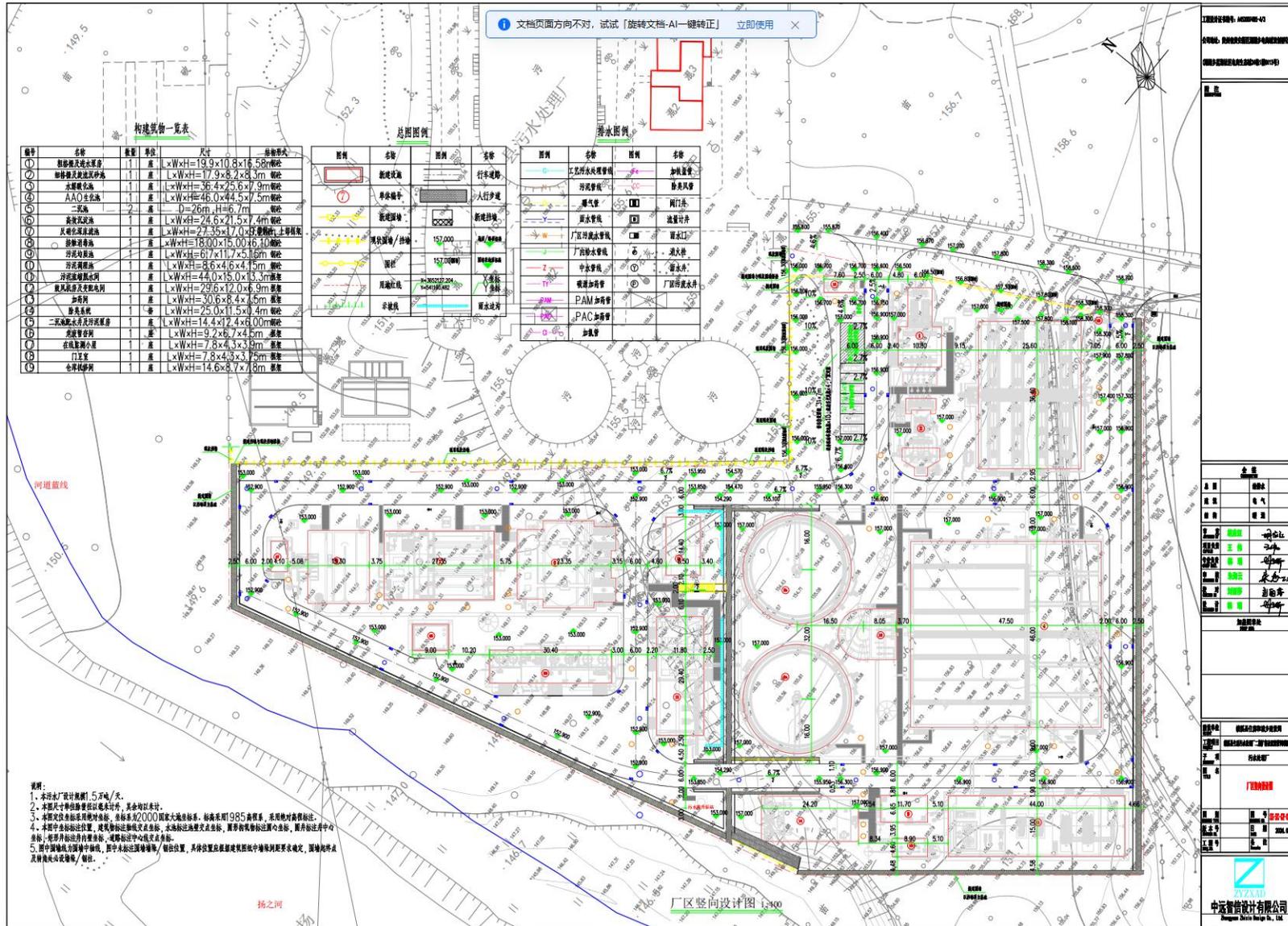
五、我单位未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废危废，也未为实施固废危废非法转移、运输、装卸倾倒、接收、堆放及其他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存在非法填埋、倾倒固废危废历史遗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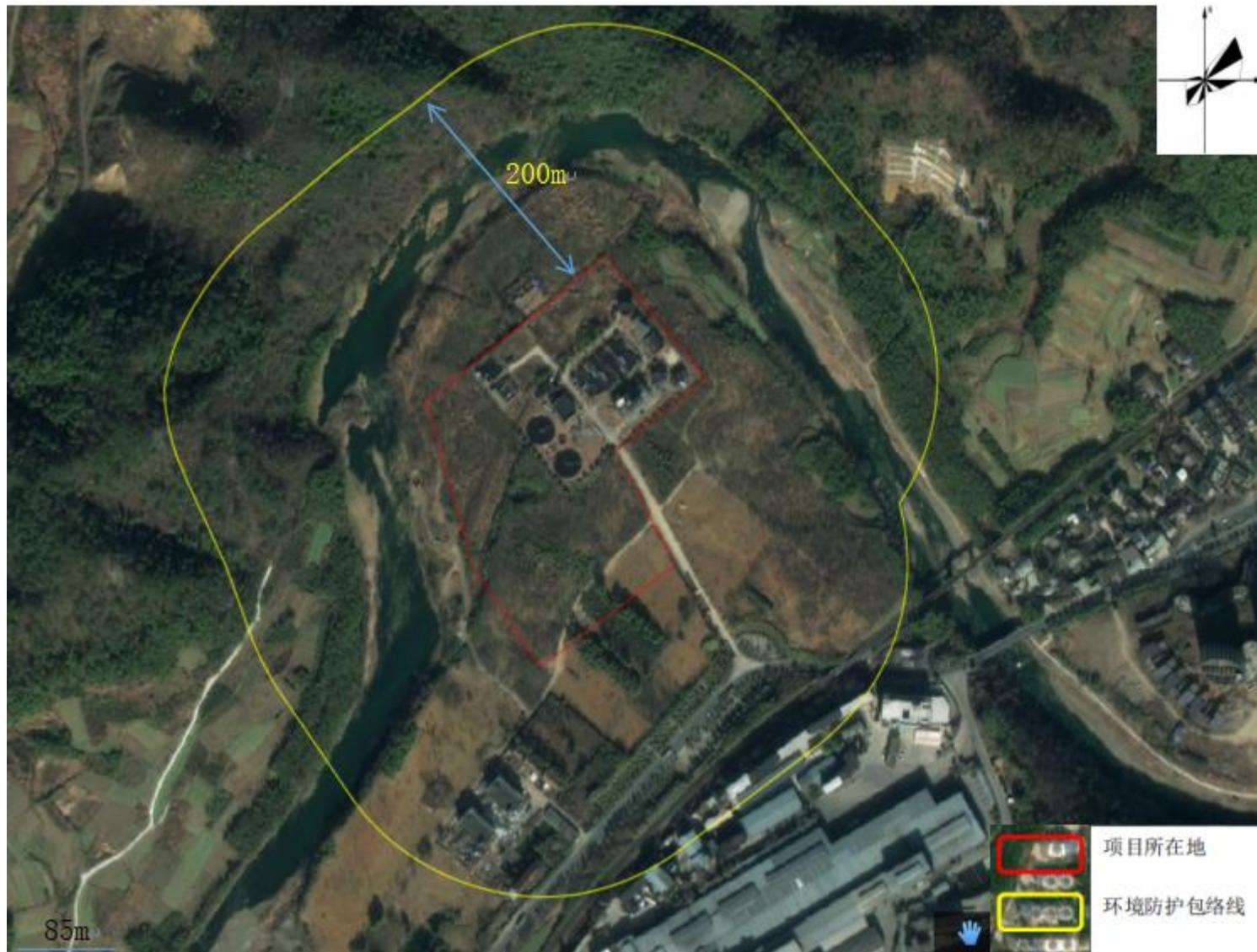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4日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公司组织召开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几子湾，项目总投资1614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7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2024年1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2024年1月3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号）。项目于2024年2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2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号）。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同步1月厂区已经开始调试。2026年3月11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1731003262866Q001U）。

（三）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采用“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尾水排放”生产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0m³/d。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和污泥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NH₃、H₂S为主。

本项目在除臭区域（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污泥泵房密闭等区域）采用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的方式进行臭气的收集。本项目风机风量为3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转产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验收期间，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

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建立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于2024年1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2024年1月3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号）。项目于2024年2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2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号）。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同步1月厂区已经开始调试。2026年3月11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341731003262866Q001U）。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6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4日

验收公示:



公示公告

行业资讯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时间: 2025-05-17 来源: 浏览: 277次

“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工程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阶段性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区东南侧,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田工 联系电话: 18855995900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pdf

上一篇: 凤阳明中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下一篇: 泾县瀾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返回上一级

最新动态

合肥市乡村振兴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年产10万吨超细磷酸钙粉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密封胶桶和废密封胶桶 危险特性鉴别项目公示

20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

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安徽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洛河发电厂耦合污泥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国家平台备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自验项目' (Self-inspection Projects), '退回管理' (Return Management), and '个人中心' (Personal Center). The user '杨金华' (Yang Jinhua) is logged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elf-inspection projects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城区东南侧, 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	2025-06-16 10:01:01	2025-06-16 10:20:41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2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污水处理工程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淮南市毛集城区东南侧, 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	2022-08-08 10:36:12	2022-08-08 10:45:56	已提交	修改 打印